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萨克森（廊坊）”）进行补充调查，就第二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b>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申报审查期间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306号楼10层1001内1012室。子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审批程序，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以楷体加粗。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修改如下：

**1、萨克森（北京）基本情况**

名称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921143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306号楼10层1001内1012室
法定代表人	杜勇
注册资本	2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金属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加工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金属墙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萨克森（北京）100%的股权。
------	-----------------------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一）主要经营场所的土地房屋情况”部分，修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萨克森 (北京)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306号楼10层1001内1012室	63	2017/5/19 2018/5/18	82,782

二、公司子公司萨克森（北京）诉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市图书馆项目铝板款一案已经由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2017年6月9日作出初审判决，《民事判决书》为“（2017）冀0202民初1114号”。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萨克森（北京）与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4日签订了唐山市图书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因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2017年3月17日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856,505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00元（以应付货款856,505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4月30日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了初审判决，判令：（1）被告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铝板款人民币575,532.70元；（2）驳回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申报期间无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申

财务负责人：   
李鹏

董事会秘书：   
李鹏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甘丹  
甘丹

胡中标  
胡中标

荆雅玲  
荆雅玲

项目负责人： 甘丹  
甘丹

内核专员： 夏珊珊  
夏珊珊

